

雲林縣四湖鄉立幼兒園組織規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

現行條文	修正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雲林縣四湖鄉立幼兒園(以下簡稱本園)，隸屬雲林縣四湖鄉公所(亦下簡稱鄉公所)。置<u>所長</u>，承鄉長之命，綜理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</p> <p>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組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 一、<u>保育組</u>：兒童保育、衛生保健及社會工作事項。 二、<u>行政組</u>：文書、研考、採購、財產管理及事務管理事項。 前項各組置組長，<u>由保育員兼任</u>。</p> <p>第四條 本所置<u>保育員、護士</u>。</p> <p>第五條 本所人事、會計業務<u>由鄉公所派員兼辦</u>。</p>	<p>第二條 雲林縣四湖鄉立幼兒園(以下簡稱本園)，隸屬雲林縣四湖鄉公所(亦下簡稱鄉公所)。置<u>園長</u>，承鄉長之命，綜理園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</p> <p>第三條 本園設下列各組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 一、<u>教保組</u>：兒童保育、衛生保健及社會工作事項。 二、<u>行政組</u>：文書、研考、採購、財產管理及事務管理事項。 前項各組置組長。</p> <p>第四條 本園置<u>護士、工友、教保員、職員、廚工及司機</u>。</p> <p>第五條 本園人事、會計業務<u>由本園職員辦理，並由鄉公所派員監督</u>。</p>	<p>依「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」修正各職稱、員額及掌理事項。</p>

第七條

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，報鄉公所核定。

第七條

本園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園擬訂，報請鄉公所核定核定後實施。